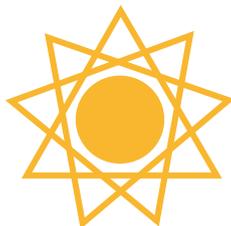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更新。

有關合作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常州千沐新能源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夥伴」)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關於超分子技術科研業務有關科研及商業化應用方面的合作。

擬合作範圍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方」)(或通過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擬就戰略合作夥伴從事之超分子技術科研業務進行有關科研及商業化應用和合作方不時書面約定的其他業務進行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擬合作範圍包括：

1. 合作方將制定有關戰略合作之長遠發展計劃；

2. 合作方同意成立研究團隊，以促進超分子科研及於多樣領域開發未來商業化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皮革及織物製造領域；
3. 合作方將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共同分享資源及共同合作開拓超分子商業化市場及商機；及
4. 作為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表示考慮(以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主體)投資戰略合作夥伴部分股權(「潛在投資」)，以加強合作方之間的合作。

獨家權

戰略合作夥伴同意，在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日起的45天期限內(或者雙方書面達成的更長期限)，它們及其員工、代理人、顧問、代表以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任何時候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任何人徵求、發起或促使與潛在投資或戰略合作夥伴任何股權利益的處置相關的進一步提議或報價，也不得採取任何與潛在投資不一致或削弱潛在投資的行動。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權、終止、保密、費用及適用法律和法律管轄權之若干條款外，合作備忘錄對合作方不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合作方將盡最大努力進一步確定合作細節及條款，並於2024年8月8日(或合作方不時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屆滿日」)就戰略合作簽署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如合作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關聯公司)在屆滿日未能就戰略合作簽署正式協議，除非合作方另有書面協議，則合作備忘錄將於屆滿日翌日自動終止。

訂立合作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b)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及(c)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

戰略合作夥伴為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超分子材料的研發。該等超分子材料可廣泛應用於化學材料、保健產品、製藥、軍工、電解質等領域，並為取代或改善許多現有化合物提供可能性。

通過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並開展與戰略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本公司相信超分子技術的多元化應用和性質可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和生產效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皮革產品和紡織品領域的業務。董事認為，這一戰略合作代表了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方面的戰略舉措，並展望與戰略合作夥伴進行長期合作，以把握超分子技術商業化的機遇。

董事會認為，合作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合作備忘錄並不意味著合作方之間有法律約束力，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正式協議的簽訂。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如本公告所述實現，甚至無法實現。倘合作方就合作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